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法〔2018〕28号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湛江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2018年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发改价监〔2018〕53号）和《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公平竞争政策措施实质性审查的通知》（湛财法〔2018〕26号）的要求，我局对现行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的文件进行专项清理。经清理，现决定废止《关于湛江市政府采

购社会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13〕31号)、《关于启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视频远程监控系统的通知》(湛财采〔2014〕5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行为的通知》(湛财采〔2014〕18号)、《关于湛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问题的通知》(湛财采〔2015〕40号)、《关于调整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工作流程的通知》(湛财采〔2016〕20号)等5份文件(详见附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18日印发

校对: 吴志明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采〔2013〕31号

关于湛江市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 登记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财政部令第61号）等有关规定，规范我市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工作，加强对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的管理，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登记备案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的条件

（一）在本市工商、税务等行业主管部门注册登记并具有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法人；非湛江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本市依法设立直属分支机构（通过工商、税务等行业主管部门注册登记）；

(二) 具有财政部认定的甲级或广东省财政厅认定的乙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取得资格证书的社会代理机构；

(三) 在我市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所需设备、设施。包括：

1. 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及满足开标和评审需要的开标室、评标室和档案室的条件，且开标室和评标室面积分别不少于 20 平方米；

2. 开标室、评标室必须安装满足开标和评审需要的数字化录音录像监控系统（含音像数据存储设备），并配置电脑、打印机、投影仪及语音系统和空调设备；

3. 满足工作需要的办公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

(四)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五)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 以甲级资格企业法人申请登记备案的，专职人员总数不得少于三十人，其中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人员数量不得少于专职人员总数的 60%；以乙级资格企业法人申请登记备案的，专职人员总数不得少于十人，其中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人员数量不得少于专职人员总数的 40%；以甲级资格直属分支机构申请登记备案的，专职人员总数不得少于七人，其中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人员数量不得少于专职人员总数的 60%；以乙级资格直属分支机构申请登记备案的，专职人员总数不得少于五人，其中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人员数量不得少于专职人员总数的 40%；

(七) 参加过规定的政府采购培训, 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专职人员。至少有两人参加湛江市财政局组织的有关政府采购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实务的考试, 并达到八十分以上;

(八) 近三年内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包括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和行业惩戒)。

二、申报资料

申请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登记备案, 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 提出办理湛江市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登记备案的申请;

(二) 登记备案机构基本情况, 包括:

1. 填写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登记备案基本情况表(见附件1);
2. 公司概况;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备原件查验);

(四) 政府采购代理资格证书复印件(备原件查验)。若同时具有其他社会代理资格的, 应一并提交资格证明资料;

(五) 公司法人身份证;

(六) 从业人员基本情况表(见附件2)及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 参加过规定的政府采购培训证明材料;

(八) 拥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所需设备、设施等办公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1. 自有产权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备原件查验); 租用的营业场所提供租赁合同;

2. 营业场所地理位置指示图、办公室分布平面图、门面照片和开标室、评标室监控及投影等设备照片;

3. 承诺将其开标室、评标室的监控系统按照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实现与采购监管部门设立的监控平台对接，并能够达到远程监控音、像效果。

(九) 机构章程、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十) 近一年来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十一) 近一年来的经营业绩统计表。

三、登记备案的程序

(一) 申请。符合本通知要求，有意愿承担我市政府采购业务代理的社会代理机构，于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前两个月内将申请材料报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二) 审查考核。市财政局对申请材料审核后，对符合本规定的招标机构组织现场审核，安排从业人员考试。

(三) 公告。符合登记备案条件的社会代理机构每年分两次在“湛江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规定时间内没有异议的，经批准获得我市政府采购代理资格，并在“湛江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未进行登记备案的，不得接受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机构，暂不予登记备案

(一) 已提出申请，但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

(二) 未按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的；

(三)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上溯三年内受到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处罚、处理的；

(四) 从事政府采购社会代理业务的人员未通过我市登记备案考试的。

五、获准登记备案的代理机构的权利

- (一) 可在全市范围内代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业务;
- (二) 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三) 参与政府采购的验收工作;
- (四)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获准登记备案的代理机构的义务

- (一)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 “公平、公正、公开”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二) 依法依规编制、解释招标文件, 答复供应商的质疑;
- (三) 通过湛江市财政局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湛江市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 (四) 对政府采购活动保密;
- (五) 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年度考核;
- (六) 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送有关资料和报表;
- (七) 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社会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
- (八) 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招标机构的变更

登记备案的社会代理机构如有名称、代理资质、法人或单位负责人、营业场所等发生变更的, 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二十天内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办理变更登记。

八、登记备案资格的取消

社会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取消登记备案资格。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备案资格的;
2. 拒绝采购监管部门考核或经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3.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从事政府采购业务，受到处罚、处理的；

4. 政府采购代理资格失效的。

附件：1. 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登记备案基本情况表

2. 从业人员基本情况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3年5月24日印发

校对：许永勋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采〔2014〕5号

关于启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视频远程监控系统的通知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湛江市政府采购代理监管登记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13]1号）精神，在我市备案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室、评标室的监控系统要与我局采购监管部门的监控平台对接，实现远程实时监控的音、像效果。为了做好此项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方式

在我局建设监控系统平台的基础上，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要求，安装符合标准的监控设备，并租用通信专用线路连接到我局监控系统平台。

二、建设费用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我局制定的统一视频监控标准，出资建设视频监控系统，并负责平时的租用通信专用线路费用。为了保证建设模式统一，便于平时的维护管理，推荐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广东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自行选择一家进行建设。

三、完成时间

2014年5月30日前完成建设，6月份开始投入使用。不按时完成的将暂停采购代理业务。

附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视频监控系统通用标准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4年1月16日印发

校对：李 林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采〔2014〕18号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行为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净化政府采购市场，严厉打击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政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实现政府采购“价格可控、质量可靠、服务可管”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的实际，现就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行为，提出如下“十个严禁”要求：

一、**严禁供应商用虚假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参加我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提供的一切文书资料必须真实、完整，严禁用虚假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严禁供应商产品报价高于本地区市场价格。**参加我市政

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遵循“适当优惠、合理报价”的原则，严禁提供的产品报价高于本地区同期、同类市场价格。

三、严禁供应商供应非标准、特配型号的产品。参加我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标准配置型号的产品，协议供货提供的产品还必须能在《商品行情库》查询。严禁向采购单位供应非正规厂家生产、非标准配置型号或特配型号的产品。

四、严禁供应商向采购单位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参加我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来自正规销售渠道的原厂原装、未拆封正品，并配齐生产厂家产品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保修单和完整的零配件。协议供货必须是厂家正规授权的销售商。严禁供应商向采购单位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走私产品。

五、严禁供应商向采购单位供应淘汰或停产的产品。参加我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协议供货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当前市场上畅销的主流产品，严禁向采购单位供应已经淘汰或已经停止生产的产品。

六、严禁供应商代替采购单位进行网上采购操作。参加我市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采购操作的人员，必须是获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的采购员，严禁供应商利用采购单位账号密码代为进行网上协议供货、电子反拍操作。

七、严禁供应商非工作时间议价。参加我市政府采购协议供

货、电子反拍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在法定的工作日进行网上议价、竞价。协议供货议价时间不少于4个小时，电子反拍挂网时间不少于2个工作日。严禁供应商在非工作时间议价或不按照规定时长议价。

八、严禁供应商不履行服务承诺。参加我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为采购单位提供热情、及时、周到的服务，严禁敷衍应付、找借口搪塞采购单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售后服务承诺。

九、严禁供应商恶意串通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参加我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依法依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严禁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评标专家等政府采购活动人员串通、合谋，非法谋取中标机会，恶意抬高中标价格，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十、严禁供应商贿赂采购工作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参加我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践行政府采购活动廉洁自律承诺，严禁以给予干股、参股、提成、回扣等手段拉拢腐蚀采购工作人员，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对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情况属实的，视违法违规性质，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本着从严从重的原则，给予记录其不良行为、经济处罚、禁止1-3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媒体上公告处理决定、取消中标资格、取消协议供应商资格、作无条件退货处理、停止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等处理。

处理方式既可单项处罚，也可多项合并处罚。

对以上“十个严禁”要求，社会各界人士都有权进行监督，都有权向各级财政部门举报违法违规供应商，举报监督电话：3220789, 3220682。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市监察局、市检察院。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4年4月25日印发

校对：许永勋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采〔2015〕40号

关于湛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湛江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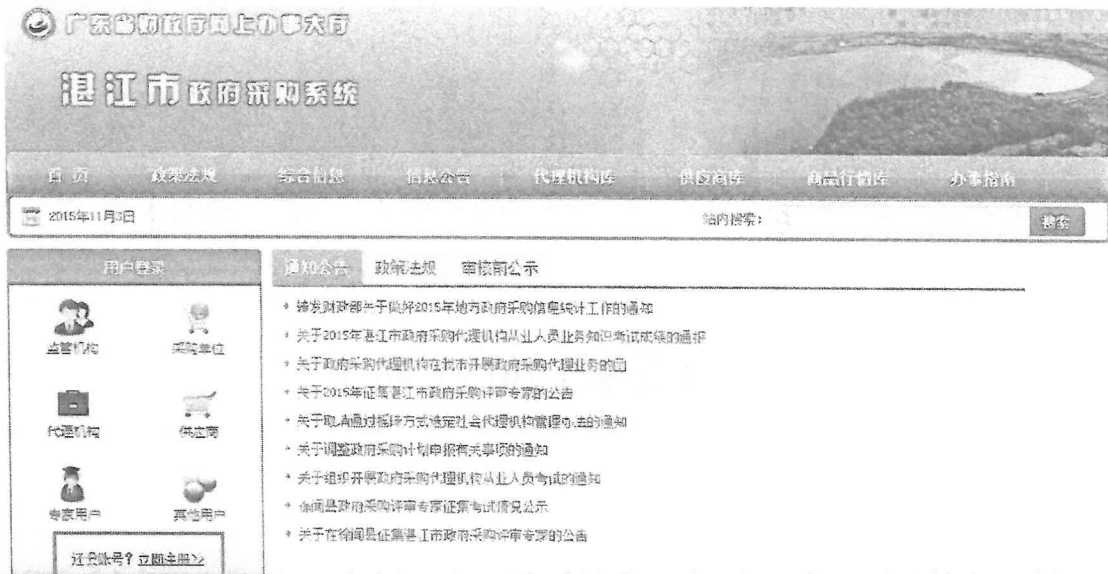
为保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贯彻落实，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我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的相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入库范围：所有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有意在我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均可申请注册登记。

二、注册平台及程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湛江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注册申请，按规定审核后，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注册步骤如下：

（一）使用浏览器登录 <http://zhanjiang.gdgpo.com/>，点

击“立即注册”；



(二) 第二步，请选择注册用户类型，应选择“供应商”；



(三) 选择“同意”网站有关协议；

广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须知

一、申请参加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注册登记，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供应商应承诺网上注册登记的全部信息和注册入库后所登记、变更的信息，以及为注册登记所提供的一切附件资

(四) 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信息，如下图；

用户注册

您的位置: 首页 > 用户注册 >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基本信息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text" value="11010101010101010101"/>	
机构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单位性质: ==请选择==
行政区划名称: ==请选择==	省 市 区(县)	
采购区域: ==请选择==		
单位详细通信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单位电话:	<input type="text" value="020-38888888"/>	单位传真:
单位邮编:	<input type="text" value="510660"/>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电话:	<input type="text" value="13800000000"/>	业务联系人手机:

供应商信息

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text" value="张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input type="text" value="110101199001010101"/>
注册资金:	万	注册时间:	<input type="text" value="2023-10-27"/>
国税登记编号:	<input type="text" value="44010101010101010101"/>	国税登记主管部门:	<input type="text" value="国家税务总局"/>
地税登记编号:	<input type="text" value="44010101010101010101"/>	地税登记主管部门:	<input type="text" value="国家税务总局"/>
社保登记编号:	<input type="text" value="44010101010101010101"/>	社保登记主管部门:	<input type="text" value="国家税务总局"/>
开户银行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input type="text" value="12345678901234567890"/>

(五) 注册信息提交后，将统一由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咨询电话：020-831885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5年11月5日印发

校对：于燕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采〔2016〕20号

关于调整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抽取工作流程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的工作效率，优化评审专家抽取程序，确保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参照省财政厅的做法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抽取单位），在组织市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时，应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系统”（以下简称“专家抽取系统”）抽取评审专家，非政府采购项目不得通过“专家抽取系统”抽取评审专家。

二、抽取单位在评审前2个工作日内，自行登录“专家抽取

系统”在系统上完成专家抽取需求。抽取单位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和金额大小，依法合理确定评审所需的专业范围、评审专家人数、专家所属地域和回避条件，对需要回避的单位及专家，必须在备注栏注明回避依据并说明理由。

三、抽取单位在评审前1个工作日内递交纸质《专家抽取申请表》，市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根据抽取单位提出的评审专家需求，在评审前半天内由“专家抽取系统”随机选中专家，自动通过语音方式通知被抽中的专家，抽取结束后对专家名单进行加密。

四、在距离评审活动开始前20分钟，市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加密的评审专家名单予以解密，并打印专家抽取名单。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派员到市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拿取纸质专家名单。抽取单位应认真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并将专家抽取名单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五、如抽取专家人数未达到所需数量，抽取单位可在相近品目或上一级品目中申请补抽专家。专家库中相应品目没有抽取单位所需专家，或者专家数量达不到采购单位所需数量时，经市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实后，所需专家或者不足部分可以由抽取单位以不低于1:3的比例向市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推荐，并根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等规定提供专家资料，经报市级（如省级收回市级的管理维护权限，则需报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后合格专家入库供单位抽取。

六、评审开始后如有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提请市

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开展替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将补抽专家或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况进行书面记录，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七、各抽取单位应建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管理制度，设置经办、审核两岗，指定专人负责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审核工作，根据政府采购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审核经办提交的评审专家需求、回避情况及理由。

八、各采购代理机构在专家评审工作结束后，应通过专家抽取系统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评价和反馈。

九、抽取单位的专家抽取流程请阅读“专家抽取系统”操作指南（见附件）。也可在“广东省财政厅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的“办事指南”栏目中查询专家抽取流程，“政府采购资料下载”栏目下载“专家抽取系统”操作指南；联系电话：020-83188580，83188500。

十、自行在系统上完成专家抽取需求事项自2016年8月15日起执行。

附件：“专家抽取系统”操作指南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8月2日印发

校对：许永勋